

ZZCLDR—2025—00002

#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5〕12号

##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

# 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组织结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职责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 4.2 指挥协调
  - 4.3 响应措施
- 5.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5.2 事件评估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和经费保障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的实施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规范对茶陵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持续完善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控制、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绿水青山”，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5)《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县对本县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 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建立分级负责、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迅速采取措施。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风险源资料库、应急物资库，完善应急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详见附件 1。

## 2. 组织结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茶陵县人民政府设立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局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及各乡镇（街道）负责人等为成员。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 2.2 职责

### 2.2.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县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和解决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组织调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 2.2.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监测系统；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事发地各乡镇（街道）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

- (1) 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事发地周边风险源的监控管理；
- (5) 协调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

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下设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负责的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的医疗救援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的应急保障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的新闻宣传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的社会稳定组共6个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3。

#### 2.2.4 技术专家组职责

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指导。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检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风险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根据监测报告提出应对建议。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县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4)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各乡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事态可能扩大。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正在逐步扩大。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态

正在不断恶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研判收集到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后发布预警信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其授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其授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具体发布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报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向下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

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立即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报县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各乡镇（街道）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接到各乡镇（街道）的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县人民政府及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对

县政府领导以及上级领导做出的重要批示或指示要及时传达给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 3.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网络、书面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需要每天报告一次。

（3）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尽可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4.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 4.1.1 IV 级响应启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建立与事发地各乡镇（街道）和相关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

#### 4.1.2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启动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与 IV 级相同。II 级或者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可能造成影响，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有可能产生跨县影响，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枯水期季节等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

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 4.2 指挥协调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 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 (7)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
- (8)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9) 研究决定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4.3 响应措施

### 4.3.1 应急处置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采取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并妥善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消防废水等，防止二次污染。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 4.3.2 应急监测

(1) 根据掌握的信息初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在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情况，适时调整监测方案，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需求。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 4.3.4 医疗救助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措施的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科普宣传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3.7 响应调整及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意见作为技术支撑,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5. 后期处置

### 5.1 事件调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

### 5.2 事件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3 善后处置

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中污染物性

质、危害程度、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等判断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对事发地进行现场管制，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划定重点管控区域、缓冲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级管理。

对重点管控区域，由县公安局有秩序地组织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各乡镇（街道）协助疏散工作，提供安置场地。

对缓冲区域，由当地各乡镇（街道）提前通知群众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疏导和安抚，提前做好疏散准备，保障疏散工作有序进行。

对一般控制区域，由所在地各乡镇（街道）对群众进行疏导和安抚。

## 6.2 物资和经费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县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同时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

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局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4 技术保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一网四库”，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同时，茶陵县未设置应急专家库，可依托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附则

### 8.1 名词解释

“一网四库”: 指全县范围内每个应急预案分别对应建立一个组织体系网、一个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一个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一个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一个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应急: 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也称为紧急状态, 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 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 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变化, 及时提请茶陵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县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

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配合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现场的火灾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协调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4	县消防大队	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火灾事故时，积极协助处置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负责现场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
5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	县商务局	负责协助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7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电力调度，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与省药监局和市市监局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供给；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维持市场物价稳定。
9	县民政局	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灾后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社会救助。
10	县教育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组织在校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等方面的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受污染情况，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畜禽水产的救治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12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区突发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信息收集、拟订林业生物灾害防控规划，制定技术方案；研究林业生物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生物种的保护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牵头预防工作。
13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和运行经费。
14	县人武部	协助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5	县公安局	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管控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负责放射源丢失、被盗案件的侦办工作和放射事故处置现场的安保工作；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6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指导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协调因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负责城县供水工程、城县排水截污工程、污水集中处理、污泥处理工程（限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和保障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1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衔接和协调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19	县水利局	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源调度，参与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协调工作；提供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所管辖水库库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20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21	县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22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协助、指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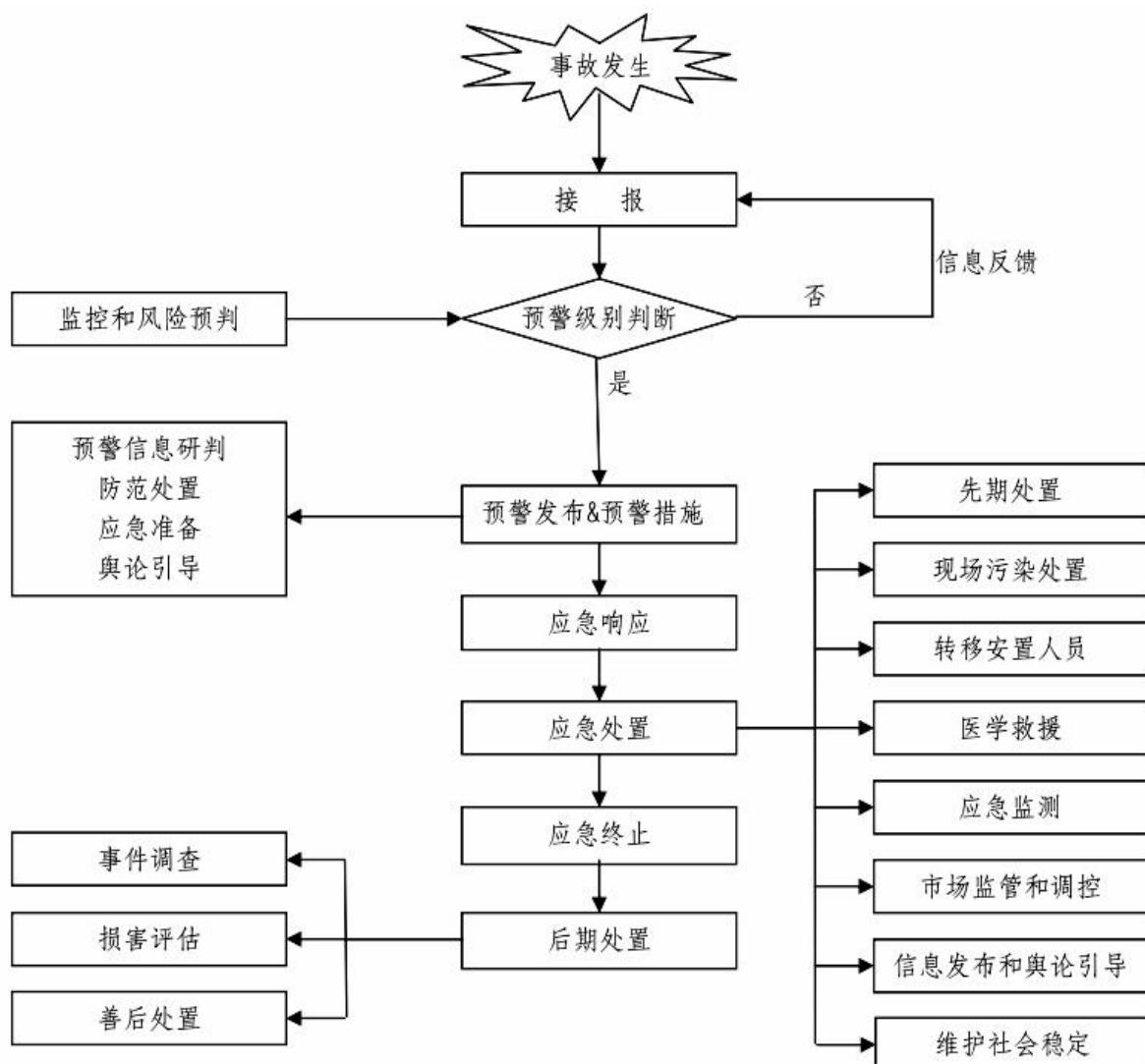
## 县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1	污染处置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人武部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等。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4	应急保障组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	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应急局、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组织开展事件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附件 4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